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523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美良

債 務 人 翰裕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施挺偉

債 務 人 葉玉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捌萬肆仟參佰貳拾元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零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緣相對人翰裕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3年10月06日邀其餘相對人施挺偉、葉玉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二筆：1. 966,72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03月25日起至115年09月25日止，自114年10月起至115年9月止，每月攤還本金16,000元，利息按年率4.5%計付。2. 241,68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03月25日起至115年09月25日止，自114年10月起至115年9月止，每月攤還本金4,000元，利息按年率4.5%計付，如有違約並可依約定方式計收違約金，並由債務人等共同簽立借據及增

01 補契約暨申請書為證。

02 (二) 上開借款之其餘約定事項，則另立授信契約書為據。

03 (三) 債務人翰裕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每月25日繳付本息，上  
04 開借款自114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本息，依  
05 授信約定書中第七、八條第一款約定，立約人即喪失  
06 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就附表所示之本息、  
07 違約金應如數清償，又施挺偉、葉玉菁既就本案債務  
08 願認連帶保證人，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09 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然經聲請人催告清理，迄未  
10 蒙置理。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  
11 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  
12 償。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1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2 力。

2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5 附表

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523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84320	施挺偉、葉 玉菁、翰裕	自民國114 年10月3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4.5%

(續上頁)

01

	元	實業有限公司	起		
002	新臺幣 221080 元	施挺偉、葉 玉菁、翰裕 實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 年10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884320 元	施挺偉、葉 玉菁、翰裕 實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上開利率：年息4.5%）
002	新臺幣 221080 元	施挺偉、葉 玉菁、翰裕 實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上開利率：年息4.5%）